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560032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9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
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30 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第六組宣告(化學科)

- 一、核備申請案件中如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部分未更動時，須於核備申請函(或切結書)中備註說明：「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與原申請案同」或「未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與原申請案件同」之類似用語；若有更動時，則需檢附更改後之相關文件檔案以供審查。

提案討論：

- 一、快特電波提案：

Adapter 供電之 NB 設備，針對 CNS 14336-1 第 1.7.8.3 章節中的待機符號，標準內並未對待機功能做定義說明，也未備註何種情況需印此符號於設備上，故是否可以客戶自我宣稱有無待機功能的方式來做定義，決定是否需印待機符號於設備上？

決議：Adapter 供電之 NB 設備，針對 CNS 14336-1 第 1.7.8.3 章節中之待機符號，若使用手冊有註明產品無待機功能，且經試驗室評估確認該產品確實無待機功能，則得不標示待機符號。

- 二、安盛提案：

廠商目前有 QC3.0 的產品，其輸出:USB 3.6V~6.5V/3A or 6.5~9V/1.6A or 9V~12V/1.3A，因 CNS 15285 標準所對應之電流為 0.5A-1.5A 的輸出，針對超過 5V 以上的電壓並無加以規範，試問電壓限制值部分於測試時是否參照一致性研討會 103 年 7 月之決議？亦或是能於報告中註明：「設備具 QC3.0 功能，超過 5V 以上之量測作為參考值，不另外設定限制值」？

(摘錄 103 年 7 月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討論之決議內容)

1. USB type 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及行動電源若未附 USB 線材時，須於安規報告 input test 確認滿載時輸出電壓不能小於 4.75V 及空載時輸出電壓不能大於 5.25V 之範圍，量測輸出電壓位置為 USB 端口電壓。
2. USB type 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及行動電源使用非分離式 USB 線或分離式 USB 線且附 USB 線時，須於安規報告 input test 確認滿載時輸出電壓不能小於 4.5V，量測輸出電壓位置為所附之 USB 線輸出端電壓。

決議：

USB type 輸出電壓標示在 5V 以上時，其相關規定仍應依照 103 年 11 月一致性會議紀錄第 4 條第 3 款決議內容辦理；另針對 USB type 輸出具有 QC3.0 功能者，應同時標示以下兩種情況之輸出電壓：(1) 搭配使用之終端產品未具有 QC3.0 功能之輸出電壓，其空載及滿載電壓仍應符合 103 年 7 月及 103 年 11 月一致性會議紀錄之第 4 條第 3 款決議內容；(2) 搭配使用之終端產品具有 QC3.0 功能之輸出電壓範圍，其空載及滿載電壓應符合標示值之輸出電壓範圍。

(摘錄 103 年 11 月一致性會議紀錄之第 4 條第 3 款決議內容)

- 3、修正 103/10/22 技術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第 2 點，USB type 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及行動電源輸出電壓標示在 5V 以上(非 5V)時，空載及滿載輸出電壓需符合標示值的 $\pm 5\%$ ，以隨貨附賣之線材輸出時滿載輸出之下限可放寬至 10%。上述之要求針對所有類型之 USB type connector。